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03—01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91,595,476 股，占总股本的 43.9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谢育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批准谢育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91,595,47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二）批准补选何向明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

91,595,47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海发展”）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南海发展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7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海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0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3年10月21日上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

建行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南海发展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均为2003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海发展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91,595,476股，占南海发展股份总额的43.9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南海发展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一致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 广州

经办律师：王学琛

2003年10月21日